

公司代码:600162

公司简称:香江控股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6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投票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10月21日，香江控股对深圳金海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9,628,253股，发行价格为3.85元/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5年10月21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167,440,872元，公司总股本数为1,167,440,872股。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7812619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修改本章程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拟修改为：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781261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67812619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拟修改为：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744087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67440872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根据公司2015年5月2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持有本公司34.79%股份的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翟栋梁先生、谢郁武先生以及李少珍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附后简历）。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陈志高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助理职务。

根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翟栋梁先生、谢郁武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务，聘任范卫女士、鲁朝慧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附后简历），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由于工作调动的原因，饶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谢春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五、决定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通知详见临2015-072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个人简历：

翟栋梁，1991年5月至1997年8月，历任广州市香江实业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香江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兼广州玛莉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香江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广州玛莉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香江集团董事。

谢郁武，毕业于复旦大学。1994年至今先后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顾问、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潮州香江光彩大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至2010年4月份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27日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9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范卫，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系，大学本科学历，教育学学士。2000年至2010年3月份期间任香江集团行政部高级经理，南方香江集团行政部经理、香江集团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今任深圳香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办公室董事。

鲁朝慧，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业工程本科，中级会计师及建筑设计师工程师职称。

1999年至今在广东东泰公司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09年至今，2013年在深圳市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历任财务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及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市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2015年5月2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修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郭景安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职去公司监事会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仍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七届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现由持有本公司34.79%股份的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芸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监事会是在充分了解以上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同意提名刘芸女士任本公司监事。

刘芸芸，2008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学士学位，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广东古今来律师事务所；2010年至2013年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担任项目发展主任；2013年至2015年于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年4月入职香江集团，现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法务专员。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4名监事全部参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投票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现由持有本公司34.79%股份的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翟栋梁先生、谢郁武先生以及李少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监事会是在充分了解以上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同意提名翟栋梁先生、谢郁武先生以及李少珍女士任本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2015年5月2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郭景安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职去公司监事会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仍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七届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现由持有本公司34.79%股份的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芸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监事会是在充分了解以上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同意提名刘芸女士任本公司监事。

刘芸芸，2008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学士学位，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广东古今来律师事务所；2010年至2013年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担任项目发展主任；2013年至2015年于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年4月入职香江集团，现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法务专员。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1日，香江控股对深圳金海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9,628,253股，发行价格为3.85元/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5年10月21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5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2142号），对本次发行进行核准。

2015年5月13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股票停牌。

2015年5月21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香江控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向深圳金海马购买标的资产100%股权。

2015年5月21日，香江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股票停牌。

2015年5月13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香江控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向深圳金海马购买标的资产100%股权。

2015年5月21日，香江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股票停牌。